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北簡字第8298號

原告 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玉光

訴訟代理人 江庭昀

廖婉君

被告 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章學芬

訴訟代理人 呂理吉

唐宗弘

郭庭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仟零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其中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仟零壹拾伍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6年10月11日委託被告自桃園運送拋光墊12片（下稱系爭貨物）至廣東省清遠市，交付原告之客戶即訴外人廣東先導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先導公司），運送單號000000000000（下稱系爭運單），先導公司於同年10月16日收受系爭貨物，先導公司於當日下午發現系爭貨物在運送過程中已嚴重毀損無法使用，原告立即於同日下午4時許通知被告系爭貨物嚴重毀損，被告之客服人員表示將於調查後答覆原告，嗣被告派員前往先導公司現場調查、拍照、開會多次，被告調查數日完畢後，被告之客服人員

於同年10月間正式答覆承認系爭貨物係被告在運送過程中弄壞的，詎被告迄今仍未賠償原告，為此起訴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貨物價值新臺幣（下同）117,000元，及貨損對生產所造成的損失、訴訟過程之工本費33,000元，共計15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承攬運送系爭貨物，系爭貨物於106年10月16日上午10時多由先導公司倉庫工作人員簽收，簽收時並未當場開箱驗貨，當日下午接獲原告通知系爭貨物外包裝曾被打開重新包裝且內容物及外包裝皆有明顯折損，被告乃於同年10月17日派員前往拍照，確認系爭貨物遭人為折損。被告客服人員在第一時間告知原告是被告的過錯，係秉持相信客戶的理念及限制責任的方向來處理，但因原告不接受限制責任的賠償，被告繼續調查後，發現系爭貨物毀損為先導公司倉庫工作人員簽收後所為而欲誣罪於被告之可能性極高。退步言之，縱若先導公司簽收時系爭貨物已毀損，因兩造間有約定責任限制條款，故系爭貨物的賠償上限最高不超過100美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經查，原告於106年10月11日，委託被告自桃園運送拋光墊12片至廣東省清遠市交予先導公司；系爭運單正面，由原告之受僱人廖婉君填寫寄件人資訊、收件人資訊等，並在系爭運單上記載託寄物內容為拋光墊12片，且在系爭運單寄件人簽署欄位簽名；先導公司於同年10月16日10時多收受系爭貨物，簽收時並未當場開箱驗貨，先導公司於當日下午發現系爭貨物嚴重毀損，原告於同日下午4時許通知被告系爭貨物嚴重毀損，被告派員前往先導公司調查及拍照，被告之客服人員於同年10月間對原告表示承認系爭貨物係被告在運送過程中所毀損，被告之理賠部門並於同年10月20日起至同年月23日止以電子郵件通知原告協商賠償金額等情，為兩造所不

01 爭執，並有原告提出之系爭運單、兩造間於106年10月之電
02 子郵件等件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1頁、第95至113頁），
03 堪信為真實。

04 四、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被告則以上揭情詞置辯，茲論述如
05 下：

06 (一)系爭貨物在運送過程中毀損，被告應負賠償責任：

07 按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運
08 送人能證明其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
09 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不在此限；運送
10 物內部有喪失或毀損不易發見者，以受貨人於受領運送物後
11 ，十日內將其喪失或毀損通知於運送人為限，不適用前項之
12 規定。民法第634條、第64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受貨
13 人先導公司於106年10月16日上午受領系爭貨物，簽收時並
14 未當場開箱驗貨，於同日下午發現系爭貨物毀損，原告於同
15 日下午4時許即通知被告系爭貨物嚴重毀損，被告接獲通知
16 後派員前往先導公司拍照調查確認系爭貨物遭人為折損，被
17 告之客服人員乃於同年10月間對原告表示承認系爭貨物係被
18 告在運送過程中所毀損，被告之理賠部門亦於同年10月20日
19 起至同年月23日止以電子郵件通知原告協商賠償金額等情，
20 已如前述，足認系爭貨物確實係在被告運送過程中所毀損。
21 被告雖嗣後辯稱：被告繼續調查後，發現系爭貨物毀損為先
22 導公司倉庫工作人員簽收後所為而欲諉罪於被告之可能性極
23 高云云，然先導公司與被告間並無仇恨嫌隙，難認有何毀損
24 系爭貨物以陷害被告之可能，且被告僅提出106年10月11日
25 、14日兩日之攝影機錄影畫面截圖4紙（見本院卷第37至40
26 頁），除截圖之拍攝距離遙遠無法看清楚系爭貨物於同年10
27 月11日、14日是否有毀損情形外，且經本院詢問被告是否有
28 106年10月11、14日之攝影機錄影畫面電子檔案，及自同年
29 10月14日10時以後至同年月16日運抵先導公司時止之相關運
30 送錄影或照片可提出，被告表示均已無留存而無法提出（見
31 本院卷第201至202頁），自難信被告上述所辯為真實；另參

01 以順豐公司在廣東省清遠市橫荷鎮站所之收派員即訴外人潘
02 金培於106年12月28日與原告通話時表示「（派送員是你嗎
03 ？哪一位派送的？）工號是我的。…（那你確定到你們站點
04 前就已經是被折的了嗎？）那個件下車的時候已經是被折的
05 了，到倉庫我們就有照相了。…在大車上已經折了，那個件
06 它一大塊的嘛，很大一塊的嘛折了的，反正好像是斷了一樣
07 。」等語，有對話錄音及譯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3至34
08 頁、第129至131頁，光碟見證件存置袋），此亦可知被告將
09 系爭貨物交給先導公司之前，在運送過程中即已發生折損之
10 情形。呈上所述，系爭貨物確實係在被告運送過程中毀損，
11 被告自應負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洵屬有據。

12 (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00 美元：

13 又按運送人交與託運人之提單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
14 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託運人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
15 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民法第649條定有明文。查原
16 告之受僱人廖婉君在系爭運單正面填寫寄件人資訊、收件人
17 資訊等欄位，並在系爭運單上記載託寄物內容為拋光墊12片
18 ，且在系爭運單寄件人簽署欄位簽名之事實，已如前述；觀
19 諸系爭運單正面第7欄增值服務中有貨物保價、價值、費用
20 等欄位均為空白，第10欄簽署欄位在寄件人簽署上方有以粗
21 體放大紅色字體標明「請仔細閱讀背面條款，簽字即視為同
22 意接受（包括賠償限額）」（見本院卷第71頁、第275頁）
23 ，而系爭運單背面之快件運單契約條款第9條以較粗字體標
24 明「責任限制與保價服務：本公司對每票快件的賠償責任，
25 最高不超過20美元（當寄託物為文件類時）或100美元（當
26 寄託物為貨物時），但適用保價服務並支付保價費用者，不
27 在此限。…如寄件人認為本契約關於賠償的規定將不足以補
28 償其損失，則應由寄件人自行對託寄物購買保險或保價服務
29 。對寄件人的其他損失或者間接損失，本公司不再承擔責任
30 。…」（見本院卷第276頁），且原告自陳在託運本件系爭
31 貨物之前已長期委託被告運送貨物（見本院卷第20頁），堪

01 認原告對系爭運單背面所載責任限制約款及保價服務約款均
02 已知悉，原告既選擇以一般貨物包裹方式託運，而非選擇另
03 行支付保價費用之方式託運，堪認原告已明示同意系爭責任
04 限制約款之約定。則雖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貨物毀損所受損害
05 高於100美元，固提出出口報關單、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
06 協議原產地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7至69頁），然依
07 兩造間系爭責任限制約款之約定，原告就系爭貨物毀損之損
08 害，僅得請求被告賠償100美元，而以起訴時臺灣銀行美元
09 現金賣出匯率30.152計算（見本院卷第279頁），換算新臺
10 幣為3,01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
11 之金額為3,0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月10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13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15元，及自107年1月10日起至
14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17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8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
19 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併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
20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已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21 。

22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23 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
24 附此敘明。

25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6 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
27 主文。

28 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29 。

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官 羅富美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50元	
合 計	1,550元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並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書記官 劉英芬